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磊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自2019年5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会议，分别是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9年内审部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

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19年内审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个人专业意见。

4、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总结，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审核公司的董事、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决策事项与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履行前期核查及准备职责。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 出具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

①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②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决策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德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元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蒋小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2019年上半年的担保事项及2019年上半年累计发生的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①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②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19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情形。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800股，预留授予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2,000股，回购价格均为6.8元/股。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②本次受聘的刘荣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

③经了解刘荣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刘荣斌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荣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出具确认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并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在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2019年度公司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9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磊

2020年4月25日